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XXXXX—XXXX

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准则

Criteria for safety major accident potential of city gas operation judgment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6-6-26)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判定准则	2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及时发现和消除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对于预防和减少城镇燃气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本文件的制定和发布实施，为各级燃气管理部门和燃气经营者在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重大隐患工作提供依据。

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准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的判定准则。

本文件适用于对城镇燃气生产经营过程的安全重大隐患判定。

本文件不适用于下列燃气生产经营过程的安全重大隐患判定：

- a) 城镇燃气门站以前的长距离燃气输送；
- b) 工业企业内部生产使用燃气；
- c) 沼气、秸秆气的生产和应用；
- d) 用于汽车动力燃料的燃气加注；
- e) 海洋和内河轮船、铁路车辆、汽车等运输工具上的燃气应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5009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 safety major accident potential of city gas operation

燃气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潜在不安全情形。

3.2

城镇燃气 city gas

依托燃气门站或储配站、市政燃气管网、调压站、灌装站等燃气管输或配送设施，供给城镇居民生活、商业、工业企业生产、采暖通风和空调、发电等各类用户作燃料，具有一定公用性质且符合质量要求的可燃气体。

注：城镇燃气一般包括人工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三大类，以下简称“燃气”。

3.3

燃气经营者 gas operator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

3.4

燃气厂站 gas plant station

具有燃气生产、净化、接收、储配、灌装、气化等功能的场所，不包括燃气调压站。

3.5

燃气输配管道 gas transmission and distribution pipe

从燃气厂站或上游管道等气源点接收燃气,将符合质量要求的燃气输送至燃气用户的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统称,通常具有输气、配气和一定调峰功能。

3.6

调压设施 regulating facility

用于燃气压力调节的建(构)筑物、设备、管道及其附件等单元的总称,包括调压站、调压箱、露天调压装置等。

3.7

燃气气瓶 gas cylinder

用于盛装燃气的可移动式压力容器,本文件中指盛装液化石油气的钢瓶。

3.8

燃气用户 gas consumer

城镇燃气系统的终端用气单元,包括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等。

4 判定准则

4.1 经营许可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1.1 燃气经营者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隐患:

- a)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 b) 燃气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
- c) 经营活动超出燃气经营许可证认定的区域。

4.1.2 燃气经营者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隐患:

- a)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 b)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c) 未建立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安全检查机制。

4.2 燃气气源

燃气气源供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隐患:

- a) 供应的燃气不具有 GB 55009 规定的警示性臭味;
- b) 液化石油气气源混掺二甲醚。

4.3 燃气厂站

燃气厂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隐患:

- a) 储存不同类别燃气的储罐未分区布置;
- b) 燃气储罐未设置压力、罐容或液位显示等监测装置,或不具有超限报警功能;
- c) 燃气设备和管道未设置防止系统压力参数超过限值的自动切断和放散装置;
- d) 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装卸系统未设置防止装卸用管拉脱的联锁保护装置;
- e) 设置在爆炸危险环境的电气、仪表装置,不具有与该区域爆炸危险等级相对应的防爆性能;
- f) 可燃气体泄漏浓度可能达到爆炸下限 20%的燃气设施区域内或建(构)筑物内,未设置与气源类别相适应的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

4.4 燃气输配管道与调压设施

燃气输配管道和调压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隐患:

- a) 在中压及以上地下燃气输配管道保护范围内，建有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且未采取防护措施；
- b) 除确需穿过且已采取防护措施外，输配管道在排水管（沟）、供水管渠、热力管沟、电缆沟、城市交通隧道、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和地下人行通道等地下构筑物内敷设；
- c) 调压装置未设置防止燃气出口压力超过下游压力允许值的安全保护措施。

4.5 燃气气瓶

燃气气瓶销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隐患：

- a) 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
- b)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4.6 燃气用户安全检查

燃气经营者在对燃气用户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规定采取书面告知用户整改等措施的，应判定为重大隐患：

- a) 燃气相对密度大于等于 0.75 的燃气管道、调压装置和燃具等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箱体及其他密闭地下空间内；
- b) 燃气引入管、立管、水平干管设置在浴室、卫生间内；
- c) 燃气管道及附件、燃具设置在卧室、旅馆建筑客房等用于人员睡眠的房间内；
- d) 室内使用直排式燃气热水器；
- e) 燃气采暖热水炉和半密闭式热水器设置在浴室、卫生间内。

参 考 文 献

- [1] GB 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2] GB 50028—2006（2020年版）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 [3] GB 50058—2014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 [4] GB/T 51474—2025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标准
 - [5] GB 55009—2021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 [6] GB 55037—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